

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8 年养护设备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8 年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发包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函	1
第二章	应价人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应价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32

第一章 询价函

1. 发包人

本项目发包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项目资金自筹。

2. 采购内容及限价

绿篱修剪机 1 台（含 10 套配件，每套含 3 个刀片、1 根皮带），限价 18 万元。

3. 应价人资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价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在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网上发布的询价公告中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

5. 应价文件的递交

- 5.1 应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应价人应于当日将应价文件密封后递交至发包人处。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价文件，发包人不予受理。

6. 应价文件的拆封

发包人将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时拆封文件。应价人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应价文件无效。

7. 决标方式

文件拆封后，发包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8. 联系方式

发包人名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旁东乡养护所
邮 编：331800 电 话：19917925418
联 系 人：冯工、彭工 邮 箱：66516593@qq.com

第二章 应价人须知

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昌东管理中心 2018 年养护设备采购项目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 询价范围：绿篱修剪机设备成套供货、培训、资料、工具、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工作，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等工作。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清
2	发包人名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旁东乡养护所 电 话：19917925418
3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应价文件有效期：应价文件递交之日起30个日历天
5	应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应价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投递投标文件截止前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达以下账户 户 名：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抚州东乡支行营业室 账 号：1511 2070 2920 0060 142
6	应价文件份数：壹份

7	应价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7日15:00时（北京时间）
8	应价文件递交地点：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旁东乡养护所
9	应价文件拆封时间：2018年12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应价文件拆封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G60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旁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10% 履约保证金方式：电汇、汇票、保函

应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函中所述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发包人”系指提出询价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包人名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2 “应价人”系指响应询价活动、参加报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应价人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物资、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应价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发包人自筹。

4. 合格应价人

4.1 应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4.2 符合“应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活动。

5. 应价费用

5.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应价人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价有关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应价人代表

6.1 指全权代表应价人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应价文件的人。如果应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询价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函

第二章 应价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应价文件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应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询价文件的修改

8.1 在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包人可以用修改询价函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

8.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及时在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并对所有潜在应价人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应价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推迟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异议与答复

9.1 潜在应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

三、应价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应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应价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应价资格作否决处理。

11. 应价文件计量单位

11.1 应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应价文件的构成

12.1 应价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报价文件
- 2) 报价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供货范围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8) 关键部件明细表
- 9) 技术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应价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应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应价人应将应价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应价文件清单”。

13. 证明应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应价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应价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应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询价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应价人必须提供所报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报价

15.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文件规定全新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

险费及质量保证期的质保费用, 以及车辆上牌的费用。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应价人承担。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额为 18 万元, 如应价人报价总额超过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报价超过该项最高限价的, 将被否决。

15.3 应价人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并由应价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报价应详细提供单台设备的报价明细表、设备单价、指导安装与试车、备件单价及总价。应价人还应详细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统一格式),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5 如果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价格有出入, 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6 所报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所报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以其他有效应价人该项的最高报价, 计算该应价人的报价。

15.7 最低报价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的保证。

16. 应价文件有效期

16.1 自本须知第 19.1 条规定的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应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价作否决处理。

17. 应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应价人应提供应价文件一份。

17.2 应价文件必须打印, 并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应价文件上按询价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7.3 应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 必须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上盖章或签字。

17.4 应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应价人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应价文件概不接受。

四、应价文件的递交

18. 应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应价人应将应价文件装袋密封。

18.2 为方便评审，应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应价人应将 18.1 条和 18.2 条的所有密封袋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如应价文件内容较多，可分两个或以上的密封袋密封。

18.4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封口处有应价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应价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应价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8.5 如果应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发包人对应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应价文件必须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19.2 发包人推迟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会在发布询价函的网站进行公告。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和应价人受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应价文件

20.1 在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应价文件，发包人将拒绝接受。

21. 应价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价人可以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应价文件；

21.2 应价文件有效期内，应价人不得撤销其应价文件，否则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在按本询价文件“询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应价人代表参加，参加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查验应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2.3 开标时，发包人将宣读应价人名称、制造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应价声明以及发包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应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应价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2.5 应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3. 应价文件的初审

23.1 应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应价人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 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4)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评审依据：应价文件。

注：不满足以上任一应价人资格条件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合格资料的，资格评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报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报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果应价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应价将被拒绝。

23.3 评审委员会可以允许应价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应价人的相对排序。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应价文件将作否决处理。应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应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价。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应价资格将作否决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应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价文件，或在一份应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6) 技术规格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报的；

7) 应价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8) 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应价的其他情形。

23.5 评审委员会对应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应价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发包人可要求应价人对其应价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报价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

25. 应价的评价

25.1 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应价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除根据第 15 条款的规定考虑应价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应价文件中申报的交货期；
- 2) 应价文件中申报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 3)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生产能力；
- 4)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 5)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 6) 应价人在买方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7)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8) 货物使用期内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9) 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 10)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费用；
- 11) 应价人的综合实力及售后服务水平等。

26. 与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应价人不得就其应价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接触。

26.2 应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价资格作否决处理。

27.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27.1 评审办法：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抽取专业人员 2 人，发包人代表 1 人。

凡符合“资格标准”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应价人，均进入评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应价人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材料评分。应价人提供的材料及数据必须真实，若经查实有伪造件时，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将按询价文件要求对各应价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打分，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各合格应价人的总得分为：所有评委对该应价人综合评议总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得分最高的应价人确定为第一成交**排序**候选人，总分次高者确定为第二成交**排序**候选人，依此类推。当应价人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排序：（1）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先；（2）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3）随机抽取。

27.2 评分细则：

本次询价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价格部份 40 分；技术部份 45 分；商务部份 15 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得分之和。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取有效投标报价基本家数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家数 < 6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家数 ≥ 6 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40 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于 2% 的报价扣 1 分，不足 2% 的部分不扣分；低于基准价 15% 以内的不扣分，低于 15%-40% 部分每低于 2% 的报价扣 1 分，不足 2% 的部分不扣分，以此类推；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40% 及以上，得 0 分。价格部分最低得分为 0 分，最高得分为 40 分，专家评审明显价格不合理的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技术部分 (45 分)	对照本询价文件第六章第二节中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得 25 分。技术参数凡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国家汽车公告数据为准，提供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数据关联网站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佐证），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按无效应价处理；其它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每有 1 项不符合的扣 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应价人公章）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公告查询证明材料。
	应价文件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对应、规范的填写的 1 分，填写相对较差者，以 0.5 分为级差酌情打分； 评审依据：应价文件。
	有质量、交货期承诺书，且承诺较好得 1 分，如没有得 0 分，承诺较差，酌情以 0.5 分为级差扣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质量、交货期承诺书）。
	优于询价文件参数要求的加分（3 分），每优一项加 1 分，加满为止。如果填写的优于项与提供技术参数不符者，不加相应分，相反扣 0.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技术文件）。

	<p>综合实力：最高得 9 分。 由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品牌在中国市场上的销售状况、技术可靠性等情况确定。 最优的，得 9 分，相对较差者，以 2 分为级差酌情打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销售状况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p>
	<p>采用市面上大品牌动力设备得 3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询价文件。</p>
	<p>根据操作系统简便性、安全性（降低操作难度）评分，优良得 3 分，相对较差者，以 1 分为级差酌情打分。 评审依据：询价文件。</p>
商务部分 (15 分)	<p>应价产品质保期承诺 1 年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加 1.5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应价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p>
	<p>按同行业使用效果、用户评价、市场信誉度及近 2 年所获荣誉等评分，优良得 5 分，相对较差者，以 1 分为级差酌情打分。 评审依据：证书原价扫描件加盖应价人公章。</p>
	<p>按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即服务响应时间、工程师到达需维修或更换配件的设备现场时间、所投设备在江西或周边省份有无常驻维修工程师或维修站及备件仓库的情况等在 0-6 分之间打分。 评审依据：应价文件</p>

六、监督与投诉

28、异议受理及监督

28.1 评审结束后，应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当天提出。

28.2 异议受理机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工程养护部，
电话：0791-86134095；

28.3 监督机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电话：0791-86134062。

29. 有效投诉期

29.1 投诉应当严格遵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第 11 号令）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规要求。

29.2 投诉人有下列情况的，为不正当投诉，由监督单位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

- 1) 以投诉为名排斥竞争对手的；
- 2)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
- 3) 阻碍询价活动正常进行的；
- 4) 投诉人不是本次询价活动的参与者；

七、授予合同

30、最终审查

30.1 评审结束后，发包人将对应价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产品的价格、性能比。
- 2) 应价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0.2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应价人配合，应价人必须接受。

30.3 必要时，发包人将组织对中标排序人进行考察。应价人以他人名义应价、相互之间串通应价、以行贿手段和其他弄虚作假、欺诈方式谋取应价或者成交资格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应价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有关责任人和责任方移送政府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31、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1 发包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成交通知书

32.1 评审报告经发包人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向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选定的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应价处理。

33.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4 发包人确认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响应本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询价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询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由“合同文本”、供货清单（合同附件一）、“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附件二）”组成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内容应包含：成交供应商的应价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成交供应商对询价人的承诺等）。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合同价格包括与供货有关的“服务”费用和合同货物运到发包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及保险费用，合同价格均为闭口含税固定价，至交货有效期间不受任何物价调整的影响。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绿篱机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与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日历天内。

3. 交货现场及费用

3.1 交货现场：见询价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3.2 费用：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4. 技术规格

4.1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4.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条件及运输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3 开箱验货前, 买方书面通知卖方派遣代表到达现场一起开箱, 若卖方代表不能到达现场, 卖方应向买方发传真确认委托买方直接开箱, 结果视为卖方认可。

6.4 买卖双方代表在开箱验货时, 一是依据装箱清单清点数量, 二是检查外观质量, 明确缺次件, 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作开箱验收资料存档备案。所有缺次件由卖方负责在验货后 10 天内补充或更换给买方。

6.5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 全部由卖方负责, 运输中发生设备损坏和丢失情况其原因不属卖方时, 由卖方向承运部门交涉、办理索赔, 并在 10 天内向买方补充缺损件。

7. 合同价格及支付

7.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大写: 。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安装、技术服务、车辆上牌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7.2 支付

7.2.1 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7.2.2 买方的付款方式:

(1) 卖方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经清点无误后, 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卖方应按合同总价开出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同货物一并交给买方, 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两周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做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凭验收报告, 买方向卖方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

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卖方应对由于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2 设备应能在所有规定的操作条件下运行。

8.3 卖方制造及供货的设备在买方的生产过程中使用良好。

8.4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卖方供货的所有设备质保期为所有设备双方在项目现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生产、工艺、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如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且质保期相应顺延，对因卖方质量所造成的损失，买方有索赔的权力。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一切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6 本次采购的养护设备要求外观为橙黄色，如出厂颜色达不到要求，卖方应当无条件负责将车辆外观色变更为橙黄色。

8.7 其它性能保证按技术要求执行。

9. 技术服务

9.1 设备调试、试运行期间，卖方应派有经验的、称职的、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调试、试运行，并负责处理设备质量问题，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9.2 免费提供对买方技术人员的常规培训，确保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9.3 在设备运行期内随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长期优惠提供备件。

9.4 在质保期内，若确因质量问题而引起损坏或不正常工作，卖方收到买方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9.5 卖方有责任长期以优惠价提供所有“合同设备”所需的易损件和备件。

9.6 卖方有责任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长期提供所有“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根据合同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

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卖方根据合同负责安装或安装督导，如因安装或督导不正确而造成设备损坏或设备性能不合要求而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买方提交货物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买方蒙受的损失。

14.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电汇；2) 汇票；3) 保函。

14.4 合同内所有设备在安装、交货、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且没有出现 10、11 条的情况，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卖方。

15. 税费

15.1 设备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如出现纠纷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18.5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经询价评审委员会评定，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确定 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通知书
- 4) 询价文件
- 5) 应价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双方同意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半内如有需求，买方可以但不是必须向卖方采购同型号设备，卖方有义务按本次成交价格、配置、服务水平供货。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第 7 款。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应价文件格式

应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应价人（公章）

2018 年 月 日

1. 响应书

致：(发包人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询价函，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价人(应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按询价文件应价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应价人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应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应价有效期为自应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30 个日历天。
5. 应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应价或收到的任何应价。
6. 我公司近三年（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没有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记录。
8. 与本应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应价人代表签字

应价人名称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应价人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绿篱修剪机							
2	刀头							
3	皮带							

注：此表应按“应价人须知”18.2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

应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 设备分项报价表

3-1 供货商报价

应价人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报价表中的总价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应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2 设备分项报价表

（按涉及的供货商分别分开填写）

应价人名称：

序 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 量	产地/品牌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 和保险费						
8	其它						
总计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应价文件。

应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应价人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应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应价人名称：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应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应价人必须声明，除本表的偏离外，其他均响应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否则评审时可能被判定为不接受询价文件要求。

应价人（盖章）：

应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应价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 条目号	询价规格	应价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应价人必须声明，除本表的偏离外，其他均响应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否则评审时可能被判定为不接受询价文件要求。

应价人（盖章）：

应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 技术文件

格式：

制造过程质量控制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制造计划表和质量控制计划表；
2. 应价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 检验和试验项目：应给出遵照的标准、主要质量控制指标、试验验收时的性能保证值；
4. 应价货物制造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保体系、材料、工艺、检验、加工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应价人制造本次货物所需的主要设备清单；
6. 应价人对标准和规范的修改和说明；
7. 安装说明，制造工艺、施工组织；
8. 应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图纸和资料。

备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应价人可以根据以上内容增加和完善但不得删减。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应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8-1、8-2、8-3、8-4、8-5、8-6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发包人将结合应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应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8—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发包人机构)

_____ (应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询价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应价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8—3 应价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自拟）

8—4 三年内招标采购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8—5 履行合同所具备的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格式自拟）

8—6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的地点、方法、费用、人员、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期等。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	数量 (台)	采购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绿篱修剪机 (含配件)	全新	1	南昌东管理 中心	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 日历天内	东乡养护所院内(沪 昆高速梨温段东乡 收费站出口处)

二、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设备发电机功率	$\geq 12\text{KVA}$
★修剪宽度	$\geq 1870\text{mm}$
★最大修剪高度	$\geq 3000\text{mm}$
★最小修剪高度	$\leq -1600\text{mm}$
★最远修剪距离	$\geq 5760\text{mm}$
★最近修剪距离	$\leq 1700\text{mm}$
警示装置	提供安装用警示装置一套

2、主要功能要求：

设备外观喷橙黄色。